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 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温坚文持有的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 49% 股权，并同意公司就前述股权收购事宜与焦庆华、温坚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深圳环昱 49% 股权交易对价为 8,575 万元。2018 年 9 月 6 日，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等行为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形，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上述资产交易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